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